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龍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能慶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振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173,75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390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4,170,000 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主張

（一）被告承攬訴外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餘公司）之「鍋爐排煙脫硫及煙囪工程」（下稱甲工程），並與永豐餘公司簽立簡式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甲契約）。被告再將甲工程中「煙囪、吸收塔、鋼管、配管設備安裝」部分（下稱乙工程）轉承攬予原告，兩造並就乙工程簽立「鍋爐排煙脫硫及煙囪案──煙囪吸收塔鋼構配管設備安裝工程──合約編號：HC1511C-D 」契約（下稱乙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,000元，付款期程為預付款百分之10、第一次安裝款百分之25、第二次安裝款百分之25、第三次安裝款百分之25及驗收款百分之15。

原告已將乙工程施工完畢，並於民國107年12月7日依乙契約第6條第5款約定，交付測試報告及保固本票予被告之職員李淑敏簽收辦理請款作業；依乙契約第6條第6款約定，被告即應於次月12日起90日內（即108年4月12日前）給付驗收款4,173,750元予原告。然被告於107年12月27日以其業主（即永豐餘公司）竣工報告未簽回為由退還前述請款資料，惟永豐餘公司與被告間之竣工情形與原告無關，原告既已完成乙工程，自得向被告請款。經原告委任律師發函催告被告給付驗收款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爰依乙契約第6條第5款、第6款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聲明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,173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之答辯（按，被告書狀雖有援引契約條款，然未清楚說明其係指何一契約，又未曾到庭為言詞辯論。本院對照被告所援引之契約條款內容，部分與甲契約相同、部分則與乙契約相同，致難以確認被告真意。故本院記載被告之答辯時，無法就契約名稱予以特定）

（一）依契約第6條第5項第1款約定，原告應檢附「測試合格證明（含測試數據）」及竣工文件資料，此「測試報告」係指「鋼構校直報告」、「煙囪校直報告」及「永豐餘公司鋼構工程驗收標準第5.0、5.1至5.7條所列竣工文件」等資料。另依契約第6條第7項第1至4款約定，原告請款時應提出「解除暫時扣款情形消失」等證明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上開文件，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款項。依契約第6條第5項第2款約定，原告主張之驗收款須經保固期間屆滿始得請求，然乙工程並未驗收，原告亦未交付本票保固保證函予被告，且保固期間亦尚未屆滿，原告自不得請求給付驗收款。

（二）聲明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甲契約（原證1，缺簽署欄位）、乙契約（原證2之版本未簽署，原證7之版本兩造均有簽屬，故以原證7為準）、被告職員李淑敏於107年12月7日簽收保固本票、測試報告、驗收款發票之書證暨保固本票影本（原證4）、被告於107年12月27日通知原告因其測試報告缺「鋼構、煙囪第三公證之校直報告」故而退回驗收款發票之電子郵件列印紙本（原證5）、李淑敏於107年3月5日以被告財務部人員身分聯絡原告之電子郵件列印紙本（原證8）為憑，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原告提出之測試文件缺「鋼構校直報告」、「煙囪校直報告」及「永豐餘公司鋼構工程驗收標準第5.0、5.1至5.7條所列竣工文件」為辯；然乙契約第18條僅約定原告於工程驗收時應填送「完工報告或檢驗測試報告」，而未具體約定原告應提出上述校直報告，且原告既未與永豐餘公司簽立契約，自難以永豐餘公司之鋼構工程驗收標準拘束原告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又乙契約第6條第7項第1至4款雖列有原告得暫時扣留付款之情形，但原告並未特定本件該當何一條款，遑論舉證證明之，故被告關於「解除暫時扣款情形消失」所辯，亦無足採。另依乙契約第6條第5、6項約定，每月25日完成估驗驗收款請款手續，被告於次月15日起計90天即應電匯支付原告；則被告主張須待保固期間屆滿，原告始得請求給付驗收款，顯非有據；且原告主張次月「12」日起計90天為給付期限，亦屬誤認。至保固本票部分，已經被告職員李淑敏簽收；故被告辯稱原告尚未交付云者，應屬無稽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既已完成乙工程，且於107年12月7日依乙契約第6條第5項約定提出測試報告及保固本票，被告即應

依乙契約第6條第6項約定於次月15日起90天即108年4月15日給付總工程款百分之15之驗收款3,975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500,000× 0.15＝3,975,000）。又乙契約第3條已約定工程總價26,000,000元未包含加值稅，參以被告職員李淑敏於107年3月5日就第三次安裝款之應給付數額亦有加計百分之5之稅金（參原證8）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計百分之5稅金後之尾款即4,173,750元（計算式：3,975,000 × 1.05＝4,173,750），應屬有據。

（四）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乙契約未約定利率，遲延利息之計算標準應為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又驗收款已於108年4月15日屆清償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173,750元，及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各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